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流通司函[2012]71号

关于报送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名录相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行业典型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有关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名录报送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行业范围

需报送典型企业名录的行业共 22 个，具体包括批发业（不包括农产品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生产资料批发、酒类批发、汽车及农机批发）、生产资料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沐浴业、美容美发业、人像摄影业、洗染业、家庭服务业、家电维修服务业、会展业、电子商务服务业、仓储业、酒类流通行业、药品流通、二手车交易市场、茧丝绸行业、再生资源回收、拍卖行业、融资租赁行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下的占地不得低于 50 亩）。

二、报送时间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商务主管部门于2012年8月30日前,将15个开展划类选典行业以及7个按照规定口径统计行业的国家及地方典型企业名录统一报送到指定系统。

三、报送方式

典型企业名录实行网上报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商贸服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网址 smfwhyj.smfws.mofcom.gov.cn),分行业相应填报企业名录。

四、名录内容及格式

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单位)信息、企业(单位)类别、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企业(单位)所在地、联系方式。企业(单位)所在地的地区代码请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下载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bz/xzqhdm/t20120105_402777427.htm)。

具体报送格式见附件,相关典型企业名录请用 EXCEL 表格形式填报。

感谢支持!

联系人: 章斌 胡迪

电话: 010-85093746 3758

邮箱: ltliutong@mofcom.gov.cn

附件： 2012 年商贸流通行业典型企业名录表



附件

2012 年 _____ 省（区、市） _____ 行业典型企业名录表（国家级/地方级）

序号	企业（单位）信息			企业（单位）类别			企业（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单位）所在地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 代码/ 编码	企业（单位） 详细名称	企业 （单位） 负责人	行业 类别	行业细 分小类	行业规模 （大型、中型、 小微型）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从业人员 （单位：人）	地区 代码	企业（单位） 详细地址	统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固定 电话	移动 电话
1													
2													

.....